

中共东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东大纪字〔2021〕6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二级党组织纪律检查工作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

《东北大学二级党组织纪律检查工作年度考核办法》已经学校纪委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东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11月22日

东北大学二级党组织纪律检查工作 年度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二级党组织纪检工作的领导，督促二级纪委书记、纪检委员认真履职尽责，高质量推进基层纪检工作，根据驻部纪检监察组要求和《东北大学二级党组织纪律检查工作暂行规定》等，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学校纪委会同组织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条 考核坚持聚焦主责、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综合评价、考用结合。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考核实行综合考核，根据日常考核和年度述职情况综合评定。

第五条 日常考核主要包括：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开展情况、作风建设与信访工作情况、落实“十必做”情况、组织开展重点任务监督工作情况、二级党组织年终述职中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廉洁教育开展情

况、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动态管理情况、基层监督保障机制建设情况等。

第六条 年度述职主要考核二级党组织纪检工作情况，重点关注二级纪委书记、纪检委员本年度履行岗位职责和发挥职能作用情况。内容包括：

(一) 协助落实主体责任情况。协助所在党组织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纪委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决策；对所在党组织党员进行理想信念、党风党纪教育；开展纪检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按要求参加学校纪委组织的纪检工作业务培训；开展廉洁教育、廉政文化建设；向所在党组织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意见，协助加强纪律建设、作风建设情况。

(二) 加强纪律监督情况。监督检查所在党组织和党员执行党章党规，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反对“四风”，遵守“六大纪律”，严守师德师风，落实“三公”经费使用及巡视巡察整改等工作；督促本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开展政治监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一岗双责”，规范权力运行，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向所在党组织和学校纪委汇报和反映所在党组织党风、党纪情况；参加或列席本单位党政联席会、民主生活会。

会（组织生活会）；发现本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并及时向学校纪委报告情况。

（三）发挥执纪作用情况。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了解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并进行有效的帮助和教育；受理信访举报，并及时向上级纪委报告；协助学校纪委对问题线索开展调查，及对所在党组织违规违纪案件进行调查和处理情况。

（四）完成学校纪委和所在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情况。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七条 日常考核由纪委办公室按照日常考核内容，结合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定。

第八条 年度述职由书面述职和现场述职两部分组成。每年年末或次年年初由学校纪委结合学校年度考核工作安排组织开展。二级党组织需根据年度考核内容及有关要求，向学校纪委提交纪检工作年度述职报告。学校纪委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一定数量二级纪委书记和纪检委员进行现场述职。

纪委办公室组织评委对二级党组织纪检工作年度述职报告和现场述职情况进行测评。评委由学校纪委委员、二级单位纪委书记和纪检委员、分党委（直属党总支）书记代表、职能部门负责人代表等相关人员组成。

第四章 考核结果确定

第九条 纪委办公室根据日常考核和年度述职情况，向学校纪委全委会提出年度考核结果意见建议，并由其研究确定年度考核结果。

第十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优秀等次比例为 15% 左右，良好等次比例为 30% 左右，优秀等次和良好等次总数比例不超过 50%。

第十一条 对于所在二级党组织发生如下情况的，考核结果直接定为“不合格”：

(一) 所在二级党组织发生重大违纪违法行为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而纪检干部毫不知情或知情不报的；

(二) 因监督职责履行不到位引发重大事件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 纪检干部在问题线索处置中出现重大违纪违规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被上级部门两次点名通报批评的；

(五) 未按时或按要求报送有关工作情况或未完成学校纪委交办事项，并造成一定后果的；

(六) 经学校纪委全委会研究确定为不合格的其他情况。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由学校纪委通过一定方式向二级党组织

反馈。

二级纪委和纪检委员应当根据年度考核意见，结合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认真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提出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考核结果作为学校目标管理考核中党风廉政建设评价指标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二级党组织，学校纪委将按照一定比例向党委组织部门推荐该党组织的纪委书记和纪检委员为年度考核优秀人员；对于特别优秀的纪检干部，学校纪委将向学校党委推荐提任使用；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二级党组织，将视具体情况提出整改要求。

第十四条 二级党组织要合理利用考核结果，在对二级纪委书记和纪检委员进行年终考核时，将其作为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的一项指标。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存入干部廉政档案，加强综合运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